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股票代码:600995  
收购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邮政编码:650011  
法定代表人:陈允鹏

签署日期:2015年7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人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收购人本次增持的文山电力股份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获得。本次增持前,收购人持有文山电力股份比例为29.57%,本次增持比例为0.43%,增持后持股比例为30%。本次增持前后,收购人均持有文山电力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本收购报告书。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文山电力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文山电力股份已获得收购人董事会的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云南电网、收购人	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文山电力、上市公司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云南电网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13日期间,增持文山电力2,034,800股股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允鹏
注册资本	53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3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000026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地税登字53010713408825,云地税登字53011171340828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	长输
控股股东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联系电话	0871-6301228
邮政编码	650011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网经营、送变电工程;云南省全省行政区域、直辖市、云南电网有限公司现有电网在省内对用户直接形成的经营区域;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电力、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辅助设备;电力工程、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承包、承包、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电力通信器材、电力线路器材、制造、加工、销售、设备修理、售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品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承包省内电力建设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来上述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电力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开发、信息技术、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通信、公共安全技术、消防(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云南电网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的企业情况

(一)云南电网公司的股权结构

云南电网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文山
上市公司名称	文山电力	股票代码	600995
收购人名称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收购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自行认购□ 承继□ 赠与□ 其他(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1,523,200 持股比例:29.57%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34,800 变动比例:0.4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履行《收购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收购是否取得批准和授权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承诺履行使用相关股份的法律义务	是□ 否√		

根据国务院《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挂牌成立并开始运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属中央管理,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区域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三、云南电网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及电网经营等业务。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77,633.09	9,683,361.35	8,743,963.76
负债总额	7,583,309.84	7,404,473.54	6,908,631.29
所有者权益	2,494,323.26	2,278,887.82	2,035,332.47
资产负债率	75.25%	76.47%	77.24%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7,359,122.74	6,915,637.67	5,986,782.96
主营业务收入	7,325,306.20	6,876,217.67	5,945,861.51
净利润	68,411.43	97,450.74	108,116.96
净资产收益率(注)	2.87%	4.53%	5.53%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损益)×100%

四、云南电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5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核实,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收购股权及资产及投资的重大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0日披露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2015-079)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7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4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年7月9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本次重大事项仍处于磋商、审议过程中,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34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14日及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前期已披露的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和《关于与正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外(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临2015-031公告和7月13日披露的临2015-032公告),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5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发布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拟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共29人授予107.5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0.67%。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21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603108)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函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9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景峰医药,代码:000908)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拟收购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泽药业”)股权事宜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收购事项基本情况  
德泽药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控股公司,上海景峰持有德泽药业53.00%的股权。

近日,公司就拟收购德泽药业79%股权事宜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同创伟业”)进行了磋商。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于2015年收购其53%的股权,详情情况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发布的2015-010号《关于收购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53%股权的公告》。

三、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同创伟业就收购德泽药业股权事宜进行了商讨,并就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核查、收购论证等。

四、中止筹划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由于双方未能就交易价格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暂停本次收购事项。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同创伟业就德泽药业79%股权收购事宜积极探讨,尽快达成一致。

五、证券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7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景观工程及设计业务在受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市场下滑、地方政府债务调控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新签订单总量受到一定影响,部分新签约项目毛利率略有下降;

2、由于全国业务战略布局已基本完成,各区域管理成本有所上升,同时,北京及上海运营中心均在建设期,部分建设费用影响本期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33号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以上项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4.鉴于以上项目对对方的预付付款支付、工程施工、履行进度、材料成本、验收及结算等环节,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6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科生态科研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8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文科生态科研中心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将通过其在武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投资,在武汉采用科技以挂牌方式竞买工业用地建设文科生态科研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建成生态技术服务与景观设计总部。上述信息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说明,现项目取得如下进展:

2015年7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在武汉市珞喻路546号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五楼交易大厅,以挂牌方式取得位于:珞喻路以北藤子树路以西,编号为EPI(2014-04)0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成交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1,666.00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容积率2.0,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成交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贰万玖仟圆整(小写950.29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日和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30号、2015-035号公告,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95,证券简称:精艺股份)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在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各方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并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